

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台湾： 一个学术史的述评

尤陈俊 范忠信*

一、序论

谈及近代意义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人们多以沈家本或杨鸿烈为开端。近年来，这种见解业已逐渐受到强有力的质疑。可以认为，中国近代法史学的开创者，是先前往往只被视为政治家与思

* 作者尤陈俊系北京大学法学院2006级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兼职副研究员；范忠信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2005年4月—6月间，经张伟仁教授转荐，范忠信教授推荐尤陈俊（时为法律史硕士生）赴台湾地区进修，师从黄源盛教授从事近代中国法律继受历史的专题研究。在此期间，尤陈俊收集了关于我国台湾地区学术界五十多年间中国法律史研究状况的大量资料，并拜晤张伟仁、黄静嘉、黄源盛、高明士、林端、邱澎生、柳立言、邢思陆、陈惠馨、赖惠敏等师长，面聆教诲，对本文的写作启发甚多，文中所用的一些材料，来自他/她们的慷慨赠阅。尤陈俊还在与黄章一、黄琴唐、庄以馨、江存孝、黄建普、张益祥、张茂霖、张铭等学友的学术交流中，获益良多，感谢他/她们提供了写作本文所需的部分资料与信息。谨以本文献给海峡两岸的诸位师友。本文由尤陈俊执笔并四次增修，范忠信最后改定并作文字润色。

想家的梁启超。^[1] 因为与梁氏相比较,“沈氏所代表的毋宁说是前现代的旧传统,而杨氏则不过是梁启超之后,在沿梁氏所开创的方向对法律史作进一步发展的众多学者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位罢了”^[2]。如果把梁氏写于1904年的《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文看作是中国近代法史学研究之始,那么这一学科的历史迄今已百年有余。百余年来,名家辈出,佳作纷呈,恰似满天星斗,耀眼生辉。

近年来,对中国法律史学发展过程进行总体性回顾,已引起中国内地学者的高度重视^[3],关于某些法史学研究专题的学术

-
- [1] 范忠信:《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主题和特征》,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文章认为,梁启超在法史学方面的开山地位,体现在其写于1904年的《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书;这一看法也为梁治平所共享。
 - [2]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3页。
 - [3] 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曾宪义、郑定:《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曾宪义、范忠信:《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饶鑫贤:《二十世纪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及其发展蠡测》,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6期;刘广安:《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学论纲》,载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志强:《略论本世纪上半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方法》,载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志强:《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韩秀桃:《二十世纪中国法制史学发展概述》,载韩秀桃、张德美、李靛编著:《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刘海年、马小红:《五十年来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史梳理文章亦不少见^[4]。但这些论著中，绝大多数是以中国内地的法律史研究为讨论范围，对于港台学者的研究成果则甚少提及。即便偶有论及，也往往只是聊书几笔，匆匆带过^[5]，这未免使人有遗珠之憾。事实上，台湾地区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尽管总体规模无法与大陆地区相比，但数十年累积下来，在很多领域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只是由于地域分隔造就的学术交流之阻碍，而不为大陆学人周知而已。^[6] 这种对台湾地区法律史研

[4] 例如，周东平：《二十世纪之唐令研究回顾》，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俞荣根：《唐律学的起源、演进与趋势》，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 例如，刘海年、马小红和王志强等人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状况之简短描述，就属于此一情况，参见刘海年、马小红：《五十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38页；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67页。梁治平最近的研究是少数的例外，他以专章的篇幅分别就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史研究概况作了初步梳理，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在专题研究的学术史梳理上，俞荣根曾就台湾地区的唐律研究状况作过较详细的介绍，参见俞荣根：《唐律学的起源、演进与趋势》，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157页。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出版的《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视角》一书，在各个专题下对台湾地区的研究状况介绍颇多，参见俞荣根、龙大轩、吕志兴：《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6] 严格地说，地域分隔造就的学术交流之阻碍仅仅只是其中原因之一，甚至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这是因为相较于台湾地区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对大陆学界影响微弱之情形而言，台湾地区法学界民法、刑事法学等部门法著述却自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起就开始深刻影响大陆法学界。参见许章润：《多向度的现代汉语文明法律智慧——台湾的法学研究对于祖国大陆同行的影响》，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6期。其中的原因值得我们思考，尤其是联系到这样一种情形，那就是即便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的大陆学者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成果仍然还不甚了解，我想，这应该和台湾地区学者的法律史论著甚少在大陆出版有莫大关系。一个例子是，杨一凡、刘笃才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历代法制考》（七卷本）和乙编《法

究状况的了解之缺乏，必然会使我们先前所作的法律史学之学术史回顾有所缺失。因为，20 世纪初肇端的近代法史学研究传统，不仅只是在中国内地得以承继，在台湾地区亦有明显的延续。我们

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四卷本）中虽然收录了数位台湾学者的部分作品，其作者包括戴炎辉、黄彰健、徐道邻、张伟仁、黄静嘉、高明士、巨焕武、黄源盛、那思陆等人，但这仅仅只是台湾地区学者撰写的全部法律史论文之冰山一角，更何况相对于《中国法制史考证》全书共 15 卷的庞大规模而言，这个比例自是渺小得可怜。另一个足以说明此点的例子则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出版了《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由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黄宽重、邢义田教授、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邓小南教授担任总主编，号称是“五十年来台湾学者在中国史领域的经典著述的汇编”，共分十三个专题、十四大册，分别是：史学方法与历史解释、制度与国家、政治与权力、思想与学术、社会变迁、经济脉动、城市与乡村、家族与社会、妇女与社会、生活与文化、礼俗与宗教、生命与医疗、美术与考古。在这十四大册的皇皇巨著中，法律史方面的文章却微乎其微，只有戴炎辉的《论唐律上身分与罪刑的关系》、邢义田的《秦汉的律令学：兼论曹魏律学博士的出现》、黄繁光的《南宋中晚期的投法实况——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考察中心》、张彬村的《十六七世纪中国的一个地权问题——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赖惠敏的《妇女无知？清代内府旗妇的法律地位》等少数几篇属于广义上的“法律史”研究范围的文章。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大学出版社近年推出的“法史论丛”中收入数位台湾学者的中国法律史著作，迄今已出版《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那思陆）、《民初立宪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卢静仪）、《民国初年‘契约自由’概念的诞生：以大理院的言说实践为中心》（周伯峰）、《帝国之鞭与寡头之链：上海会审公廨权力关系变迁研究》（杨湘钧）等 5 种，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除那思陆的两本专著外，其余的均为台湾年轻学子根据已经完成的硕士论文修改而成，这对于促进两岸年轻学人之间的学术交流无疑是一个可喜的开端。而由高明士教授主持的《中国法制史丛书》也已开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简体版，目前列入首批出版的专著有刘馨珮的《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陈俊强的《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陈登武的《从人世间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李淑媛的《争财竞产——唐宋的家产与法律》、陈惠馨的《传统个人、家庭、婚姻与国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方法》，其中前四本均为作者的博士论文。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上述为数不多的论文与著作，却几乎已经包括了在大陆的出版品中所有可以见到的台湾学者之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了！在这不能不说是令人无法释怀的遗憾。本书的编校出版正是试图弥补此一遗憾的努力之一，另一个相关的成果则是由尤陈俊负责编选的《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四卷本）之“台港学者卷”，该书即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入 18 位台湾学者的代表性作品 20 篇。

有必要对台湾地区的学人们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延续的法律史学术研究传统作一个总体描述，本文正是这种努力的一个初步尝试。

二、筚路蓝缕：1949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

早在清末，京师大学堂、京师法政学堂等高等学府就已经开设了中国法制史方面的专门课程。与此相适应的是，近代意义上的法律史研究成果也渐次出现，延至民国时期，法律史研究走向初步的繁荣。一份初步整理的目录显示，仅仅是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史书籍就达 195 种之多，此外还有同样是数量惊人的法律史论文。^{〔7〕}但从总体上言，此一时期的法律史研究，尚处于开创性的阶段（现代法律史学的奠基工作，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算基本完成），其间的代表性人物——如程树德、杨鸿烈、陈顾远——所写就的论著中，多少都带有明显的过渡痕迹。这主要表现为传统的研究方法（史学视野）常常支配着其表述框架。而正是这一点，对台湾地区早期的法律史研究，也同样有着深刻的影响。

1949 年的政权鼎革，不仅使大陆的法律史研究发生了“革

〔7〕 参见《民国时期出版法律史书籍目录》，载何勤华、王立民主编：《法律史研究》（第一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8—196 页，据编者所言，这份目录是根据北京图书馆编的《民国时期总书目》（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和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编的《中国法律图书总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两书的相关部分整理而成；关于民国时期发表之法律史论文的整理目录，参见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一卷《基础法律编》，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梁治平对此也作过初步统计，他指出，在北京图书馆编的《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中，列于“法史学”条下的图书共计 68 部，其中“法制史”著作 27 部，多数是有关中国法律史的通论性论著，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6 页。

命剧变”，也使得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因与中国内地地域分隔而走上了另一条道路，呈现出学术发展的另一种形态。较之1949年以后、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内地那深受意识形态左右的法律史研究而言，同一时期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更多继承了民国时期法律史研究风格之遗绪。此一时期台湾学界关于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主要是通过一些“枢纽人物”（黄源盛教授语）的努力而传承推进。^{〔8〕}从学术风格的延续性来看，这个时期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风格，而这个特点突出体现在此一时期流行的、以“中国法制史”或类似表述为名的教科书之书写上。这个时期出版的书籍中，以“中国法制史”或类似表述为名的教科书为数甚多，一个粗略的统计数字显示，仅是由政治大学图书馆收藏、名为《中国法制史》的教科书中，系20世纪60至80年代台湾地区学者撰写并在台湾地区出版的就有6种，其中的一些甚至是多次再版。例如戴炎辉于1966年初版的《中国法制史》，到1998年时已经是第11次再版。^{〔9〕}诚如梁治平指出的，这些教科书“虽然在篇章布

〔8〕 黄源盛教授撰有《台湾的中国法制史教育及其问题点——中国法制史课程结构的回顾及现状》一文，收录于《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研讨会论文集》（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1993年印行）。其中对这段历史有所描述，并选择了徐道邻、陈顾远、戴炎辉三人作了简要介绍，可资参考。

〔9〕 这是我通过政治大学图书馆的书目检索系统得来的初步结果，这些教科书为：林咏荣（1960）、徐湛（1962）、戴炎辉（1966）、陈顾远（1960）、雷禄庆（1972）、李甲孚（1988），此外，尚有称作《中国法制史概要》的教科书多种，例如张金鉴（1974）、戴炎辉（1962）和陈顾远（1964）。需要指出的是，上面的初步统计结果，是将同一书籍的不同版次排除在外。黄源盛教授对台湾地区“国家图书馆”藏书的初步检索发现，这一时期的出版品中，除了上述名为《中国法制史》的6种教科书外，还有康宝忠（出版项不详）、林茂松（1976）、徐道邻（1976）几种，参见黄源盛：《台湾法史学教学的前鉴与展望——“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法制史子计划第一至第四年度研究总结报告初稿》，“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课题成果发布会会议资料（政治大学法学院会议室，2005年6月10日），第14页。

局、材料取舍等方面均互不相同，但都出于三四十年代的传统，属于同一历史叙述模式。”^[10]除了教科书外，承接三四十年代之遗绪的特点，同样反映在同时期硕士、博士论文的研究进路上。大致说来，此一时期的硕士、博士论文写作，史学的风格更胜于对法学方法的运用。

有意思的是，这个时期的一些学者，如徐道邻、陈顾远，虽然至今在中国内地法律史学界仍是声名显赫，但若论及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之影响，却远不如我们通常想象得那么深远。以陈顾远（1896—1981）为例，其作品《中国古代婚姻史》、《中国婚姻史》、《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概要》，至今都常为大陆学者提及，尤其是《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一书，更是为大陆学者经常引用。^[11]但即使是这样一位我们通常认为的“重要学者”^[12]，其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的影响，也并非如我们通常

[10]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9—220页。在该文中，梁治平以戴炎辉的《中国法制史》一书为例进行了简要介绍。

[11] 1982年，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曾经出版《陈顾远文集》三册，其中包括《陈顾远法律论文集》上、下册和《杂货店》（为陈氏给《建设杂志》所写的散文汇编）一册，但惜乎印数甚少。感谢陈顾远先生的公子陈大为先生以该书一套相赠。另，目前收录陈顾远法律史论文最为全面的文集则属范忠信、尤陈俊、翟文喆编校：《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陈顾远法律史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2] 陈顾远在大陆的中国法律史学者心目中的重要性，可以从其名字在很多文章中被频繁提及而窥见一斑。例如，一篇中国法律史学术史的梳理文章就认为，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与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发达史》，“不仅为中国法制通史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而且开断代法史研究与部门法史研究的先河”，其运用的“史法结合”或“法史结合”的研究方法是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主流方法，对现在的研究仍产生巨大影响，参见刘海年、马小红：《五十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同样的看法亦为其他学者所持。

想象得那样为今日的台湾地区学者所大力推崇。在这个时期的众多法律史学者中，有一位却真正称得上是影响深远的，甚至可以说今天台湾地区学界的法律史研究在很多方面仍然是在他的影子中发展，他就是名重海内的戴炎辉教授。^{〔13〕}

曾师从戴炎辉的黄源盛教授在一篇文章中对戴炎辉生平有过扼要介绍：

戴炎辉（1908—1992），台湾屏东人。1930年3月，台北高等学校文科毕业后，东渡日本入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赘修法学。1933年3月毕业后，再入大学院，师从法制史学泰斗中田薫先生，致力于法制史研究。其时，已有多篇论著发表于日本《法学协会杂志》。旋于1935年，通过极其艰难的日本高等文官司法考试。返台后，先执律师业，嗣膺任法院推事，再执教台湾大学法学院，于1962年获颁东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后虽历任政府司法要职，然四十余载，春风化雨，在法制史及身分法两领域，著作等身，享有国际学

参见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第5页。20世纪30年代被刘广安等学者认为在中国法律史的学术史上极为重要，而当论及这一时期的重要学者时，陈顾远更是非提不可的人物之一。在这里，我并非是想否认陈顾远对20世纪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重要贡献（这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我只是想提醒大家注意，一旦当我们论及陈顾远在台湾地区——而不是中国内地——的中国法律史学术史上的地位，也许就需要重新考量一下他在台湾地区的学术影响。

- 〔13〕 政治大学陈惠馨教授指出：“目前台湾的法制史研究者中，很少有人研究的广度上可以与戴炎辉教授相比，而他在法制史研究所运用的方法，尤其是在《唐律》研究方面，至今仍然影响着现代台湾研究者研究《唐律》的方式……”参见陈惠馨：《法史学的研究方法——从戴炎辉的相关研究谈起》，载《法制史研究》第4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3年，第133页。

术声誉，并培养法制史后进多人。戴理事长（戴炎辉为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第一届至第八届理事长——引者注）治学严谨，理路分明，以现代法学理论，彰显中国旧律内涵。除《中国法制史》一书系教科书外，其最具分量之著述，当属《唐律通论》、《唐律各论》、《中国身分法史》、《清代台湾之乡治》、《传统中华社会的民刑法制》等，以及法制史学专论数十篇。^[14]

事实上，戴炎辉对台湾地区法学界的影响，远不止局限于法律史研究一隅，还广及中国史、台湾地区史、家族、宗族、祭祀公业与乡村组织等研究领域。由于文章的主题限制，我在这里仅就戴炎辉对台湾地区法律史学界之深远影响作简要评述。

政治大学法学院的陈惠馨教授，曾对戴炎辉作为一个法制史研究者在此领域的研究作过分类。在她看来，戴炎辉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第一大类为“关于传统法制规范与司法制度及法律相关现象的研究”。而这又可分为四种，即：（1）“关于中国某个朝代法律规范之研究”，例如《唐律通论》、《唐律各论》等；（2）“与传统司法制度相关之研究”，例如收入《台湾省通

[14] 转引自黄源盛：《中国法制史学会纪要》，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年印行，第380页；关于戴炎辉的生平的介绍，可参考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财团法人戴炎辉文教基金会编印的《戴炎辉先生追思文集·著作目录》（台北，2003）中收录的、由翁岳生等人写就的回忆性文章，尤其是陈计男的《戴炎辉传》与戴炎辉之子戴东雄的《唐律的传人——忆先父戴炎辉》。而戴炎辉一生的著述目录，参见同样被收入该书、由黄源盛与叶光洲合写的《戴炎辉先生著述年表及著作目录》一文；对戴氏的法律史研究之评论，可参见黄源盛主编：《法史学的传承、方法与趋向：戴炎辉先生九五冥诞纪念论文集》，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4年印行，其中不乏评论精到之作。感谢黄源盛教授赠阅相关材料。

志稿·政事志·司法篇》第三章的“清代之司法制度”一文^[15]；(3)“其他跟法律有关的社会现象的研究包括习惯、民俗以及政治等”，这主要体现在《清代台湾之乡治》一书所讨论的台湾自治史中；(4)“各种跟法律制度有关的通史”，如戴炎辉的《中国法制史》、《中国身分法史》等书。第二大类为“有关法制研究史料的收集与整理”，而这又可分为下面三类，即：(1)关于“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的收集与整理，其成果为在戴炎辉召集与领导下历经三年完成的《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一书^[16]；

[15] 这篇文章备受台湾学者推崇，被誉为“关于清代台湾司法制度之最全面性的概说，也是截至目前为止最重要的入门书，其中内容举凡法律之渊源、司法组织、诉讼程序、判决之执行、监狱各项，无不具备”。参见吴密察：《淡新档案的保存、整理与研究》，载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编辑：《两岸现存司法档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政治大学法学院基础法学中心1998年印行，第26页。但也有台湾地区学者指出，由于戴炎辉在写作该文之时，清代内阁、军机处、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闽浙总督、福建巡抚、福建按察使、台湾分巡道、台湾府以及其他司法审判机构的档案极少出版，故而戴炎辉用来建构清代台湾第一级审判实况的档案材料，主要为“淡新档案”，而这难免有所疏漏。正是在这一点上，台湾空中大学的那思陆教授作出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参见那思陆的《清代台湾案件的司法审判机构》、《清代台湾案件的司法审判程序》两篇长文，均载那思陆著：《中国审判制度史》，台湾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4年版（感谢那思陆教授惠赠大作），这两篇文章业已作为附录收入那思陆教授早年大作《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一书之大陆简体版中，参见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范忠信、尤陈俊助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6] “法务部”编印：《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2004年7月第6版。关于《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台湾大学社会学系林端教授有简要的介绍，在该篇文章中，他指出在日据台湾时代，日本人就曾经组织过两次习惯的调查，从1899年一直到1919年方才结束，这些习惯调查最后整理为《台湾私法》。二战以后，为了适应快速变化的台湾社会之需要，当时的台湾“司法行政部”专门成立了“台湾民事习惯调查小组”（另从查良鉴为《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所写的前言中得知，早在1950年，就已在司法法规检讨整理委员会内成立“台湾民事习惯调查小组”，但因经费无着而致工作无法开展，直至1966年开列预算后，方始得以积极进行），戴炎辉为召集人，于1966年8月前后分5个

(2) 关于“淡新档案”的整理^[17]；(3) 关于《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的标点工作^[18]。

陈惠馨教授的这个分类，有一定道理，但尚有进一步简练的必要。从根本上说，戴炎辉对台湾地区法律史学界的影响之所以如此深远，乃是因为他奠定了此后台湾学界法律史研究的两个主要方向，戴炎辉之后的学人们正是在其奠基的两个方向上各显神通，发展出支配今天台湾地区法律史研究的两种分庭抗礼的学术范式。

其一，戴炎辉在学术史上的卓尔不群，首先体现在对帝制中国时期的法律制度之精湛研究，其代表作品为《唐律通论》。戴炎辉在这本巨著中所运用的研究方法，明显有别于中国传统的律学风格。他运用现代西方的法律语言与体系去理解《唐律》，这对台湾地区此后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之影响，极其明显，以至于后来作为台湾地区法律史学界研究重点之一的唐律研究，几乎所有的论著无一不受戴炎辉所首倡的方法之影响。^[19]此外，台湾地区对包括传统中国亲属法与身份法在内的中国固有法制的研究，

行程，一直到同年12月才结束。戴炎辉与另一位学者张文伯分任领队，带领段盛丰、陈瑞堂、孙森焱、郑碧吟、刘绍猷等人从事实地调本访问，深入民间访问座谈、整理资料，该书的“亲属”一编由刘绍猷与郑碧吟执笔（其中刘绍猷负责亲属婚姻部分的撰写，郑碧吟则负责父母子女部分的写作），“继承”与“合会”两编由陈瑞堂执笔，“神明会”编由孙森焱执笔，“祭祀公业”编则由段盛丰执笔，最后由戴炎辉详加审阅校订，时经三载，方告厥成。参见林端：《固有法与继受法——戴炎辉法律史研究方法的社会学考察》，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3年印行，第177页。关于《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及其价值的较详细评介，另可参见尤陈俊：《“活法”与司法——20世纪台湾地区的民事习惯调查》，将刊。

[17] 关于“淡新档案”，我将在下文中详细介绍。

[18] 以上分类详见陈惠馨：《法史学的研究方法——从戴炎辉的相关研究谈起》，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3年印行。

[19] 戴炎辉在台湾开风气之先的唐律研究，在此后台湾学界的发展历程，我将在下文中重点评述，此处从略。

亦在戴炎辉及其哲嗣戴东雄教授的持续努力下，于此后不断深入发展。

其二，戴炎辉对台湾本土社会的法律史研究作出了杰出贡献。无论是《台湾民事习惯调查报告》的收集写作，还是对“淡新档案”的整理，都注定会使戴炎辉成为台湾地区学人研究台湾地区社会法制的先驱者。尽管早在日据台湾时期（1895—1945）就已有日本人对清代统治时期的台湾法制进行过研究（如小林里平的《清国政府时期的台湾司法制度》，白井新太郎的《台湾清时的司法制度》等）^[20]，但在戴炎辉之前，可以说尚无台湾本土学者对台湾社会从法律史角度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事实上，同样是在日据台湾时期，戴炎辉就曾以田井辉雄之名发表过《支那台湾之不动产买卖之回赎与找贴》、《台湾之家族制度与祖宗祭祀团体》等研究台湾地区的文章。^[21]在戴氏一生发表的79篇文章及专论中^[22]，多数题目都涉及台湾本土社会，其范围涵盖台湾社会的家庭共财制、祭祀公业、收养法、合会、神明会、不动产买卖习惯、村庄庙、香灯租、亲属继承习惯、乡庄大小租等方面，几乎包括台湾地区社会研究的所有领域。以戴炎辉之名著《清代台湾之乡治》为例。^[23]在该书的“自序”中，

[20] 参见那思陆：《清代台湾案件的司法审判机构》，载那思陆：《中国审判制度史》，台湾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354页。

[21] 参见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财团法人戴炎辉文教基金会编：《戴炎辉先生追思文集·著作目录》，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3年印行。

[22] 这个数字来自黄源盛、叶光洲：《戴炎辉先生著述年表》，载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编印：《戴炎辉先生追思文集·著述目录》，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3年印行。刊在《台大法学论丛》第21卷第2期（1992年）的《戴故教授炎辉先生著作目录》一文，认为戴炎辉一生共发表论文52篇，系统计时有所疏漏。

[23] 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

戴氏指出：“本书系汇集台湾乡村有关论文而成，……分为学术的论述与调查报告两种，以前者为本论八编，而以后者为附录四编。”其中第一编为“乡治组织及其运用”，第二编讨论“村庄及村庄庙”，第三编论述“乡庄之建立及其组织”，第四编为“乡庄之社会的考察”，第五编研究“番社组织及其运用”，第六编是“屯田养贍地及屯田”，第七编讨论“隘制及隘租”，第八编则为“地方官治组织及其运用（附论）”。其研究领域之广，仅看这些题目就可窥见一斑。更为重要的是，戴炎辉在该书中，除了大量运用了“淡新档案”外，还成功地运用了很多清代的县治、府治资料（如《福建省例》、《台湾县志》、《澎湖厅志》等）、公私文书（如蓝鼎元的《鹿洲文集》^[24]），以及包括日本人所作的台湾地区旧惯调查材料（日文）在内的外文文献^[25]，甚至包括一些碑刻资料（例如在第一编第二章“街庄及联庄”中，戴炎辉就大量使用了《台湾南部碑文集成》中的碑刻资料）。这样的一种研究方法，与以往那种偏好于律典条文的传统进路相比，已大不相同。它已经超越了传统意义的法律史研究，而是一种汇通法学、史学与社会科学的新范式。^[26]

戴炎辉在台湾地区学界首创了这种将法律、社会、经济融于

[24] 同注[23]，第55页，注190。

[25] 除了台湾旧惯调查材料的日文资料外，戴炎辉还运用了一些英文资料，如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此即萧公权的名著《乡村中国：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参见同上，第95页，注1。

[26] 正是看到了这种新的研究范式之学术重要性，梁治平与林端均认为，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一书的学术贡献，可以与瞿同祖的著作相媲美，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221页；林端：《固有法与继受法——戴炎辉法律史研究方法的社会学考察》，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3年印行，第183页。

一炉的“法律社会史”研究范式，使得他与日后的“台湾法律史”研究学派之风格，有着某种天然的亲近关系。我们将在下文中用专门的篇幅评述“台湾法律史”研究学派，在这里我只是想简要地指出几点。近年来在台湾地区学界甚是活跃的“台湾法律史”研究群体，其所运用的是一种与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研究分庭抗礼的范式，这种研究进路所要彰显的，是一种所谓“台湾主体性”的历史叙事。细察这部分学者的论著，我们可以发现，其运用的方法，恰恰也是呈现出一种“法律社会史”的风格，不再是仅仅注重于律典例文，而是注重社会史研究路数对法律史研究方法的补充。以往那些并不很为法制史研究者所重视的内容，如契约文书、民事惯习，现在却被这些学者大量运用。这种研究进路上的相合，使得戴炎辉当年的典范之作，自然就成为这些学者所要效仿的对象；戴炎辉关于清代台湾法律史的研究，也就被当作一座丰碑，立于台湾地区法律史研究发展的要道上。

无论是“中国法制史”或是“台湾法律史”的研究范式，在台湾地区学界，都可以追溯到戴炎辉那里。就这一点而言，戴炎辉与其日本的授业恩师、法史学泰斗中田熏颇为相似。在中田熏之后，其得意弟子、与戴炎辉同出一师门的仁井田陞、石井良助、久保正幡等人，分别在不同的方向将乃师奠基的事业发扬光大。在台湾地区，在戴炎辉之后，其创立的两种研究进路，被后来的台湾地区学者所继承，在不同的方向上获得长足发展。戴炎辉对台湾地区后来的法律史学界之深远影响，正是在种种因缘际会中形成，至今余辉尚在。甚至可以说，仅是戴炎辉的学术生

涯，就完全可以被当作是一个法律史学史的研究课题来看待。^[27]和戴炎辉相比，与他同时代的其他学者，尚无人可以做到这一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时期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仅戴炎辉一人就足以代表全部。事实上，在这长达四十余年的时间里，其他学者——这一时期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学者，几乎包括了全台湾地区法学界最为顶尖的高手——同样贡献了众多出色的论著，其中一些至今仍为我们耳熟能详。

这一时期的重要学术论著，除了前面提到过的以外，还包括：徐道邻的《中国法制史论略》（正中书局，1953）、《唐律通论》（中华书局，1958）和《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1975）；王伯琦的《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台湾“司法行政部”，1956）；黄静嘉的《日据时期之台湾殖民地法制与殖民统治》（作者自刊，1960）^[28]；缪全吉的《清代刑幕述要》（中国文化学院法律研究所，1967）、《明代胥吏》（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和《清代幕府人事制度》（“中国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何孝元的《法律思想研究》（台湾商

[27] 事实上，戴炎辉之所以在台湾学界影响深远，其中因缘，除了与“中国法制史”、“台湾法律史”两种范式均有渊源外，还有其他种种。例如，戴炎辉在台湾大学任教数十年，得其亲炙的门生弟子众多，而这些人中，有很多都已成为今天台湾地区法律史学界之中坚力量（如由戴炎辉发起筹设、1976年9月成立的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中的很多会员，都与戴炎辉有一脉相承的学术渊源）。此外，以戴炎辉之名命名的财团法人“戴炎辉文教基金会”，近年来甚是活跃，组织了很多纪念戴炎辉的学术活动，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使得戴炎辉之影响，并不因其人魂归道山而趋于消退。2003年，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组织了“法史学的传承、方法与趋向——戴炎辉先生九五冥诞纪念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我国内地、台湾地区以及美国、日本、德国的学者齐聚一堂，同名的会议论文集后来亦由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于2004年编辑出版，即为著例。

[28] 该书由作者修改扩增后于2003年在我国大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书名为《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及其影响》。

务印书馆, 1970); 叶潜昭的《金律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2); 陶希圣的《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食货出版有限公司, 1972) 和《中国法制之社会史考察》(食货出版有限公司, 1979); 耿云卿的《先秦法律思想与自然法》(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3); 戴东雄的《从法实证主义论中国法家思想》(作者自刊, 1973) 和《管子的法律思想》(“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5); 张溯崇的《清代刑法研究》(华冈出版部, 1974); 潘维和的《唐律学通义》(汉林出版社, 1974)、《中国民事法史》(汉林出版社, 1982) 和《中国近代民法史》(汉林出版社, 1982); 那思陆的《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文史哲出版社, 1982); 林咏荣的《中国固有法与道德》(作者自刊, 1975)、《唐清律的比较及其发展》(“国立编译馆”, 1982) 和《中国固有法律与西洋现代法律之比较》(“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2); 陈顾远的《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三民书局, 1977); 戴炎辉等著的《中国法制史论文集》(台湾中国法制史出版委员会编, 1981); 王洁卿的《中国法律与法治思想》(三民书局, 1982); 张伟仁的《清代法制研究》三大册(台湾“中央研究院”, 1983); 林文雄的《老庄法律思想》(“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5); 李钟声的《中华法系》(华欣事业文化中心, 1985); 蔡振修的《韩非的法律思想研究》(作者自刊, 1986); 王赞源的《中国法家哲学》(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89); 等等。

做这样一个列举难免会挂一漏万。但即便仅从上面这些著作来看, 我们已可大致了解这个时期的法律史研究概况。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为了叙述的明晰起见, 我在上面所列的仅限于专著;

其实除此之外，还有为数甚多的中国法律史研究论文^[29]，其中的一些尽管没有被汇集成书，但其学术影响力较之其他书籍，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个例子是，张伟仁先生在此一时期发表的《清代的法学教育》、《良幕循吏汪辉祖——一个法制工作者的典范》等数篇长文影响甚大。《清代的法学教育》一文至今仍是研究中国法学教育史的必读之作^[30]；而长达六万多字的《良幕循吏汪辉祖——一个法制工作者的典范》一文，尽管距离最初发表之时已然十余年，但即便在今天看来，也仍然不失为关于汪辉祖研究的最出色论文之一^[31]。

此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72年，戴炎辉在获得“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与中华文化复兴委员会的资助后，邀集同好共同从事了题为《清末民初中国法制现代化之研究》的大型研

[29] 包括此一时期创作的学位论文，如刘景辉的《满洲法律及其制度之演变》（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65）、帅珂罗的《清代妇女之法律地位》（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1968）、陈臬的《清律赎刑之研究》（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1972）、王黎明的《清末的变法思想（1860—1898）》（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1974）、吕逢周的《明清民权思想研究》（政治作战学校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1974）、董挽华的《从聊斋志异的人物看清代的科举制度和讼狱制度》（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1974）、叶龙彦的《清末民初之法政学堂（1905—1919）》（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74）、劳政武的《唐明律优遇官人规定之研究》（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1975）、唐国贤的《唐明清律刑事责任条件之研究——以殴伤杀害为中心论点》（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1977）、杨国扬的《清末政治权威危机与立宪运动之研究》（中国文化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5）、蔡瑞烟的《明律之诬告罪》（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1985）、林永义的《清末民初法律演变研究》（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8）、陈玉贞的《清代台湾吏治研究》（成功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硕士论文，1988）、陈华的《施公案与清代法制》（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8）、宋国业的《明清律中的窃盗罪》（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1989），等等。

[30] 该文原连载于《台湾大学法学论丛》第18卷第1、2期（1988—1989），后收录于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31] 该文原连载于《台湾大学法学论丛》第19卷第1、2期（1989—1990），今由张伟仁先生授权，收入《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

究计划。这个研究计划的参加人员，多为当时台湾地区学界的顶尖高手。除了戴炎辉之外，尚有林咏荣、杨日然、林文雄、林纪东、姚瑞光、潘维和等十多位学者。这些研究成果以《清末民初中国法制现代化之研究》为总题，于1973年7月和1974年7月分两辑出版，其中第一辑包括“清代刑事法篇”（张溯崇执笔）、“清代司法制度篇”（陈计男执笔）、“清现行刑律之编定篇”（戴炎辉执笔）、“行政法规篇”（林纪东执笔）、“公司法、海商篇”（林咏荣执笔）、“商人通例、商行为法、票据法、保险法篇”（柯芳枝执笔）、“民事诉讼法篇”（姚瑞光执笔）、“法院组织法、强制执行法、破产法、公断法篇”（陈瑞堂执笔），第二辑包括“宪法篇”（罗志渊执笔）、“民法总则、债、物权篇”（潘维和执笔）、“刑法篇”（何尚先执笔）、“票据法、海商篇”（柯芳枝执笔）、“刑事诉讼法篇”（陈光宇执笔）。

就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律史研究状况而言，以往的学术综述往往容易遗漏一点，那就是一些曾在此时期远赴美国的台湾地区学者，在大洋彼岸同样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除了由戴炎辉教授率领、应邀前往美国华盛顿大学进行访问研究的研究团队（我将在后面予以详细介绍）外，尚有张伟仁、陈张富美、刘江彬等人对美国汉学中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有一定影响。早年远赴美国求学的张伟仁先生，先后获得南卫理大学（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比较法学硕士、耶鲁大学法学硕士、哈佛大学法学博士等学位^[32]，与大洋彼岸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多位杰出人物——其中就包括 Jerome A. Cohen（柯恩）教授——均有交往，

[32] 张伟仁1988年在哈佛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为“Law Enforcement and Pretrial Procedure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1644—1911)”[《清代中国的执法和预审制度(1644—1911)》]。此据马钊主编：《1971—2006年美国清史论著目录》，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17页。

后来还被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哥伦比亚大学、康乃尔大学、纽约大学聘为教授或客座教授。^[33] 陈张富美 (Fu-mei Chang Chen) 原就读于哈佛大学历史与东亚语言研究所^[34]，她于 1970 年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为“Private Code Commentaries in Development of Ch'ing Law” (1644—1911) [《清代法律发展中的私家注律 (1644—1911)》]，并曾与 Jerome A. Cohen (柯恩)、R. Randle Edwards 等学者共同从事哈佛法学院中国史项目的研究，合编有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即《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0) 一书。^[35] 刘江彬 (Paul C. B. Liu) 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先后获得硕士 (1975—1977) 和博士 (1979—1983) 学位，1986 至 1997 年间还担任华盛顿大学亚洲法研究所副所长一职，尽管他近二十年来的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但他于 1983 年完成的博士论文

[33] 其中康乃尔大学及纽约大学曾分别授以“胡适讲座教授”、“环球法学讲座教授”，哈佛法学院还以其名设立奖学金，资助华文地区学者赴该院进修。

[34] 美国哈佛大学历史与东亚语言研究所 (Committee on the Ph. D. in History and East Asian Languages) 于 1941 年创办，初名历史与远东语言研究所，1972 年 4 月 11 日易为今名。除了陈张富美外，包括张灏、李欧梵、刘翠溶、洪长泰、黄进兴、林满红在内的众多华人学者都曾就读于此。

[35] 陈张富美另还著有“The Influence of Shen Chih-ch'i's *Chi-chu Commentary* upon Ch'ing Judicial Decisions” (收入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0, 即《沈之奇的〈大清律辑注〉对清代司法审判的影响》)、“Customary Laws and the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与 Ramon Myers 合作, 载 *Ch'ing Shih Wen T'I*, Vol. 3, No. 10, 即《清代习惯法与经济发展》)、“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载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即《18 世纪中国的地方控制与贼盗》)、“On Analogy in Ch'ing Law” (载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 即《清代法律中的类推》; 该文业已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陈新宇博士译为中文, 载《中西法律传统》第 5 卷) 等论文多篇; 后回台湾地区从事实务工作。

“Chinese Commercial Law in the Late Ch'ing (1842—1911): Jurisprudence and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in Taiwan”, 却是最早利用淡新档案进行研究的代表性作品之一。

如果一定要对 1949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台湾的法律史研究作出概括,那么可以用下面的话来总结这段长达四十余年的历史(尽管未必准确):这是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奠基与初步发展的阶段,以戴炎辉为代表的一大批学者,以自己的不懈努力,将台湾的法律史研究带入了现代学术的境界;戴炎辉先生以其在法学界无人可比的资望,开创了法律史作为台湾法学界之显学的时代。在这个学术过渡时期的土壤里,已经孕育了后来台湾地区的法律史学界两种不同研究范式的胚胎。

三、曙光乍露:近十五年来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

“夫学而殖也,不学而落”,这是当年东京大学的法史学巨擘中田熏教授送给他的学生戴炎辉的赠言。这一格言,一直激励着返台之后的戴炎辉为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作“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贡献。但好景不长,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大致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进入了一个逐渐弱势化的“黄昏”时代。^[36]一位学者不无感慨地描绘了这段历史,他写道,台湾地区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在‘中国法制史学会’成立的高峰期的同时,在戴先生有生之年,面临逐步下滑的状况,恰与中国内

[36] 著名的法史学者冈野诚教授,在十数年前,曾就日本当时逐渐弱势化的法史研究感慨说,“此乃法史学的黄昏”。转引自黄源盛:《从黄昏到黎明——台湾法律系学生对法史学教育的观感评析》,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3 年,第 349 页。

地大量推广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形成强烈的对比。”^[37] 这种困境的出现，和中国法制史在台湾地区的“司法考试”科目中之废除有很大关系。在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在 1959—1971 年间曾被列入“司法考试”科目，并且占有一定的比重。但从 1971 年开始，法制史被从“司法考试”科目中剔除后，台湾地区法律史教学与研究旋即陷入低谷。这个致命的冲击导致的严重后果就是，法律史从此在台湾地区所有的大学里降格为选修课，法律史教授的编制更是被压缩到底线（在台湾大学和政治大学这两所当时台湾最好的公立大学里也均只有一名），这使得当时很多法律史研究的杰出人才无法在大学里面取得教职，进而连锁式地影响到后继人才的培养。^[38] 其后虽然也有成立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这样的重振之举^[39]，但就总体情势而言依然很不乐观，甚至到今天，其影响尚未完全消退。这段历史，作为一个学

[37] 参见林端：《固有法与继受法——戴炎辉法律史研究方法的社会学考察》，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3 年，第 175 页。

[38] 200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举办的“法律史学科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张生教授曾经在题为“对中国台湾法制史学的检讨以及我们的借鉴”的报告中简要地分析了这一点，发言整理稿请参见 http://fzs.cupl.edu.cn/information/news/news051215_1.htm（2005 年 12 月 21 日最后访问）。

[39] 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由戴炎辉先生于 1976 年发起筹设，并于同年 9 月成立，其章程第 2 条规定“本会以中国法制史及比较法制史之研究为宗旨”。先后出任该会理事长的有戴炎辉（第一至七届）、杨日然（第八、九届）、黄静嘉（第十届）、林咏荣（第十一届）、林文雄（第十二、十三届）等人，参见黄源盛：“中国法制史学会纪要”，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0 年，第 379—390 页。在曾任该会秘书长的黄源盛教授的精心策划下，自 2000 年 12 月起，该会出版学会刊物《法制史研究》，原先每年发行一期，2004 年起改为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合作出刊，每年发行两期，分别于 6 月、12 月刊行，到 2007 年 5 月为止，业已出版至第十期。

术发展史的个案，令人唏嘘。

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台湾地区法律史研究才开始逐渐摆脱困境，重新出现蓬勃发展的趋向。黄源盛教授将1993—2002年称作是台湾地区法史学研究的转型期，他借用了日本著名法史学者冈野诚的一个隐喻，将之称为“从黄昏到黎明”的转变。黄源盛指出了这段时期的几个重要征兆：

“第一，台湾本土法史研究与教学的崛起；第二，罗马法教学的褪色与西洋法史教学的重获重视；第三，中国法史研究与教学的实质内容，从以前多仅止于清朝律例，而下降到清末民初有关法律继受法史的深耕与开拓；第四，法学界研究生撰写法史相关博硕士论文的量与质，有明显的提升；第五，史学界与学术研究机构（如‘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大、政大的文化历史系所等）对于史学研究与教学日趋积极，且与法学界交流互动良好；第六，教学与研究，从静态的立法史转移到动态的裁判史，尤其，各类司法档案的整编与研究获有相当的突破。”^{〔40〕}

那段“黄昏”的历史并不是此处要评述的重点，我在这一部分所要做的，是想通过20世纪90年代至今台湾地区的法律史论著之简要目录，初步指出此一时期的法律史研究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由尤陈俊整理的《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

〔40〕 参见黄源盛：《从黄昏到黎明——台湾法律系学生对法史学教育的观感评析》，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3年，第349—350页。

著目录（1990—2005）》^{〔41〕}，在参考台湾学者已有整理成果的基础上，补充了自己台湾地区访学期间收集到的资料和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资料信息，罗列了近十五年台湾地区学界所产出的（部分）法律史研究成果的目录。这个目录大概只能包括大多数学者的大多数论著而已，这种列举永远无法做到穷尽一切（未被搜集到的作品，并不意味着不重要，也许恰好相反），但这已经是迄今为止、由大陆学人所汇整的最为详尽的目录。根据这份目录，我们完全可以窥见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之大致状况，虽不中亦不远矣。

（一）法学、史学与中文等不同学科共同致力于推进法律史研究

这一点在传统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上体现得尤其明显。从《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1990—2005）》中，我们可以发现，在此一时期，各个学科在法律史这个总论题下，已然形成了各自特有的路径，也大致划定了各自的专攻领域。

在一份研究报告中，高明士教授依据对台湾地区近十年来（1995—2004）各大学的中文、历史研究所产出的博、硕士论文之统计结果，发现在此一时期，共有 42 篇论文是有关法律史的。^{〔42〕}其中历史研究所系统有 29 篇，中文研究所系统则占 13 篇。42 这个数字，较之同一时期由各大学法研所系统产出的法律史论文之总数量，也不遑多让。在某些研究时段上，中文、历

〔41〕 尤陈俊：《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1990—2005）》，载《中西法律传统》第 6 卷。

〔42〕 参见高明士：《台湾近十年来（1995—2004）大学文史研究所中国法制史研究概括》，载《法制史研究》第七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2005 年，第 345 页。

史所系统产出的博、硕士论文之数量，甚至远远超过法研所系统，这在秦汉、隋唐与宋元等朝表现得尤其明显。高明士教授曾就中文、历史研究所系统产出的博、硕士论文所涉及的朝代作过统计，其结果显示，在这些可以被看做是法律史研究的论文中，断代分布如下：上古秦汉 9 篇（4A、3B）、魏晋隋唐 9.5 篇（7.5A、2B）、宋元明清 14.5（9.5A、5B）、民国 4 篇（3A、1B）、台湾史 5 篇（5A）。^[43] 高氏的研究还发现，如果以今天的法学分类来看，历史研究所系统的论文明显偏重于刑法、民法方面，而中文所系统则相对偏重判例与法思想方面。^[44] 这种分布局面，与历史、中文的研究传统有密切关系。

历史、中文研究所系统的传统研究路径，与被归类在法学中的法史学（尤其是在大陆）颇有不同。一个例子是，2002 年在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的刘馨珺，其博士论文《南宋县衙的“狱讼”》中所沿袭的明显是传统的史学路径，侧重于对史料的掌握，所发扬的乃是傅斯年先生当年提倡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风格，重心并不在于所谓理论框架的建构。^[45] 这一点，也可以从她那篇已被收录在《中西法律传统》第 6 卷之中的《南宋狱讼判决文书中的“健讼之徒”》一文看出。这篇文章所处理的主题，最近在中国内地法律史学界也是热门。其考据之细，搜罗材料之多，较之很多同主题的论述，让人叹为观止，其对“传统中国民众厌讼”之成见的

[43] 同上，第 353 页，附件二。需要说明的是，若论文跨越两个断代，就以 0.5 计，括号的 A 表示由历史所产出的论文篇数，B 表示由中文所产出的论文篇数。

[44] 历史所与中文所论文就此一划分显示的篇数比例是：刑法 13:3，判例 8:5，法思想 4:5，民法 4:0，同上，第 345 页。

[45] 详细的内容请参看刘馨珺：《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版。

颠覆，也因此更为有力。

除了历史、中文学界对法律史研究的传统性参与外，近年来，这种渗透还来自其他领域。其中一个强有力的学术支援，来自台湾大学社会学系的林端教授。^[46] 在其近作《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中，林端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方面着墨甚多。林端指出，韦伯认为“中华帝国由秦汉到明清，这两千年法律与司法审判一直停留在传统法的阶段，具有形式的——不理性的特征，像西方中世纪的审判一样，具有‘卡迪审判’的特色”^[47]，这种看法其实充满着跨文化的误读。在该书的第四章“对韦伯比较法律社会学的批评”中，林氏以清代州县司法审判为例，指出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多值逻辑的五个方面：① 律与例并存；② 情理法同为法源；③ 官方审判民间调解相辅相成；④ 明有王法、幽有神明（神判与前两者相辅相成）；⑤ 国家法与民间习惯同为法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林端的这些论述，是在与众多一流学者——包括滋贺秀三、黄宗智等

[46] 林端为德国海德堡大学社会学博士，专长为社会学理论、法律社会学与宗教社会学，尤其对韦伯的理论有精深的研究，中文著作有《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社会学观点的探索》（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94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和《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三民书局2003年版，简体版即将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德文著作有《古代中国儒家伦理与支配的正当化：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评》（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7），另有《韦伯、法律与伦理》一书预计在2008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47] 林端：《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台湾三民书局2003年版，自序与导论，第12页，详见该书的第三章“文化间的比较：西方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法律”。感谢林端教授惠赠大作，另据林端教授相告，该书即将在大陆出版简体版。

人——的批评性对话中展开的。^[48] 林氏的研究，无法简单地说是法律、社会、还是文化，毋宁说，他穿梭在法律、社会与文化之间，游刃有余，探微发隐甚多。而这一点，正好与梁治平的“法律文化”研究有异曲同工之妙。^[49]

（二）法律史研究群在台湾地区学界的分布

同样是在前面提及的那篇文章中，高明士教授依据统计数据指出，历史所系统产出的法律史方面的论文，以交通大学（新竹）、台湾师范大学、台湾大学为主；而中文所方面，则以交通大学（新竹）、台湾大学和台湾清华大学（新竹）为主。总体上看，台湾地区文史学界的法律史研究，以交通大学（新竹）与台湾大学为重镇，其中历史所系统的成果尤其丰硕。而论及这些学位论文的指导者，则以王吉林、高明士、庄吉发和赖泽涵等人为主。^[50]

在法学界方面，依据学者的统计，1949—2002年间以法学为主题的学位论文，大量集中在少数几个法学院，81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其中博士论文4篇，硕士论文77篇）中，全数出自

[48] 林端：《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台湾三民书局2003年版，自序与导论，第14页。《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收录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卡迪审判”或“第三领域”？——韦伯与黄宗智的比较》一文，即是他根据该书第四章的相关部分修改而成。对林端此书的详细评介，请参见尤陈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新解读与韦伯旧论的颠覆：〈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评介》，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2期。

[49] 林端与梁治平素有交流，海峡两岸的学者共同从事一种新的法律史研究范式的创立，可谓学界的一段佳话。

[50] 高明士：《台湾近十年来（1995—2004）大学文史研究所中国法制史研究概括》，载《法制史研究》第七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2005年，第346页。

台湾大学（38篇）、政治大学（19篇）、中兴大学法学院（即今台北大学，5篇）、中国文化大学（19篇）、“国防管理学院”（3篇）和辅仁大学（1篇）六所大学的法律研究所。近年来，尤以台湾大学与政治大学等学校为中心。^[51] 在同一份报告中，研究者还指出，就比例而言，1993—2002年期间，法史学类的论文仅占该时期在各大法学学期刊发表的所有法学论文总数的4%，而这些法史学论文中，大多数是发表在《政大法学评论》与《台大法学论丛》（约占所有学校法学期刊法史学论文总数的60%）。^[52]

这些数据，都确证了今日台湾地区法学界的中国法律史研究群，以台湾大学与政治大学为中心的事实。近年来，台湾大学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以“台湾法律史”为特色，其代表性人物有王泰升等人，另有陈妙芬等人从事欧陆法制史的研究；政治大学法学院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以对民初大理院的研究见长，代表性人物为黄源盛教授，另外还有以研究德国法制史著称的陈惠馨教授。^[53]

除了台湾大学与政治大学之外，目前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上与这两所大学三足鼎立的，还有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中研院”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传统由来已久，而这和张伟仁先生的贡献密不可分。张氏除了撰有许多法制史论著，他对台湾地区法律史研究的主要贡献还在于主持整理编辑了《中国法制史书目》（3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清代法制研

[51] 黄源盛、张永铨：《近十年来台湾法史学教育的实证分析（1993—2002）》，载《法制史研究》第三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2年版。

[52] 同上。

[53] 陈惠馨的研究领域甚广，还兼及唐律、清代刑科题本、法理学（如女权主义法学发展史）等方面。

究》(3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3)^[54]和《明清档案》(325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55]等资料。这些档案资料的汇编,对台湾地区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意义深远。近年来,“中央研究院”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传统,由成立于1998年的“法律史研究室”继承。“法律史研究室”设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之下,其成员不仅有史语所的研究人员,还包括该所之外对法律史有兴趣的学者数十人(如黄源盛、林端等人都在其列),其成员的专长涉及法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史学等不同学科。这一点,正好符合其“推广传统社会法制之研究,着重法律与家庭、社会、国家及文化之关系,研究采科际整合,并跨系、所、院、校之合作方式进行”的成立宗旨。^[56]

[54] 该书全名为《清代法制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内阁大库原藏清代法制档案选辑附注及相关之论述辑一——盗案之初步处理及疎防文武之参劾》,共分三册,除第一册收录有张伟仁本人的《清代司法组织概述之一:参与中下层司法工作的个人、团体和官司》、《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一:盗案的初步处理及疎防文武的参劾》等专论外,其余两册均为档案汇编(共分两类,其一为寻常疎防失盗,其二为赦前疎防失盗)。

[55] 《明清档案》中所收录的材料,来自“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收藏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这是清宣统元年整修大库时,由其中移出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诏令、题奏、移会、贺表、三法司案卷、实录稿本、各种黄册、簿册等,是清史研究的重要材料,尤其是其中的“三法司案卷”,更为研究清代法律史的珍贵素材。这批档案原件时间上溯明代,下抵清末,总数约31万件之多,历经七十多年的整理仍未竟其功。在张伟仁主持整理下,1985年以来,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开始逐年分批影印刊行已整理好的档案,共计325册。张伟仁荣退之后,又由其他学者主持整理出版,现已出版至370册。详细情形的介绍,可参看刘铮云:《旧档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现况》,载《新史学》第9卷第3期,1998;有兴趣的读者也可点击<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index.htm>查看。

[56] 关于“法律史研究室”的介绍,参见邱澎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所”简介》,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年版。另可点击<http://www.sinica.edu.tw/~leghist/>查看。

先后担任过“法律史研究室”召集人的有柳立言、邱澎生两人。柳立言为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博士，现为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专攻宋史，建树颇多。柳氏早期的研究领域多集中在宋代政治史与文化史，近年来将研究领域扩展至宋代法律史，撰有多篇宋代法律史方面的专论，为学界所称道。^{〔57〕}邱澎生为台湾大学历史学博士，其早期的研究主题主要为明清商人团体，但对法律史业已有所涉及，近年来在明清法律史研究上更是成果斐然，其研究风格注重经济、法律的交互影响，从社会史的层面研究法律史，尤其是所做的涉及讼师、讼师秘本的研究，在学界颇受重视。收于《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的《以法为名——讼师与幕友对明清法律秩序的冲击》一文，是其代表作品之一。在这篇四万余字的宏文中，邱氏运用了官箴书、讼师秘本和幕友手册等大量的原始资料，成功地说明了“明清讼师与幕友的存在与发展，既冲击政府司法体系的运作逻辑，也重塑当时民众赖以调停纠纷或是进行诉讼的法律秩序”，是汉语法律史学界近年来在明清诉讼文化研究上的经典作品之一。

（三）在法律史研究中重视对原始档案的阅读与运用

如果仔细浏览一下《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1990—2005）》一文开列的论著简目，我们就可以发现，这一时期很多学者的论著，都是基于对某些原始档案的运用写成。这一特点尤其反映在台湾大学（以王泰升教授为代表）、政治大学法学院（黄源盛教授率领的研究团队）以及“中央研究

〔57〕 据张国刚主编的“社会·经济·观念史丛书”预告，柳立言的法律史论文将结集成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院”的学者所撰的论著上。而这些被经常运用的原始档案，包括“淡新档案”、日治时期法院档案、民初大理院判决/例和“中央研究院”珍藏的“内阁大库档案”等。实际上，除了这些之外，在台湾地区，还有为数不少的珍贵档案，其中包括台湾故宫博物院藏的清朝司法档案。据庄吉发先生在一篇文章中介绍，台湾故宫博物院现藏的清朝司法档案，主要为省级以上的资料，包括《宫中档》硃砂奏折、《军机处档》月摺包、奏折录副、《上谕档》、《起居注册》、《外纪档》、六科《史书》、清朝国史馆与民初清史馆《刑法志》各种稿本，以及《满文原档》，等等。^[58]

此外，近年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图书馆，从大陆的各档案馆采购了若干法制史的档案。据赖惠敏研究员介绍，主要包括有：①《清代巴县县衙档案》（四川省档案馆发行，1993），乾隆朝（1736—1795）司法类，微卷21卷，嘉庆朝（1796—1820）司法类，微卷21卷；②《内阁汉文题本专题档案：刑科婚姻类（1732—1762年）》（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发行，1999），微卷174卷^[59]；③《内阁汉文黄册》（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87），微卷19卷；④《北京审判制度研究档案资料选编》（邢永福、王兴越主编，北京：1999），

[58] 参见庄吉发：《故宫档案与清朝法制史研究》，载《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3年，第278页。另可参见秦国经：《中华明清珍档指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140页。

[59] 《内阁汉文题本专题档案：刑科婚姻类（1732—1762年）》的一部分，已由郭廷以图书馆根据微卷翻印成纸质文本并装订成册。2005年5月我在台湾地区访学期间，因为一个研究课题的需要，曾在赖惠敏研究员的导览下，花了数天的时间阅读过其中的部分材料。

47 册。^[60]

上述这些档案，在台湾地区学界均已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根据其中的某些档案——如“淡新档案”——展开研究，甚至已经形成相对“悠久”的学术传统。对这些档案的运用，在史学出身的学者所写的论著中，体现得尤其明显。现今收入《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由赖惠敏研究员所撰写的《情欲与刑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历史解读（1644—1795）》一文，即为是例。在这篇长文中，赖惠敏运用的档案材料多达数种，其中包括《内务府奏销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史料》、《清代内阁黄册》和《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等。

（四）近十余年来，在唐、宋、清法制等传统领域外，民国法制史（1949年以前）和“台湾法律史”越来越受到台湾学界的重视

台湾地区学界在唐、宋、清诸代的研究上素有传统。这一点，与早年由大陆来台的前辈学者有很大关系，徐道邻等前辈学者的遗风在后人身上多有继承。数十年来，无论是在研究题目还是研究方法上，都有着明显的延续性，这一点已经为梁治平所指出。^[61]我在这里要略为补充的是，在这些台湾地区法律史研究的传统领域中，史学风格的影响尤其明显，至于现代

[60] 参见赖惠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的清代法制史档案简介》，载《法制史研究》第2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1年，第349页。我在台湾访学期间承赖惠敏研究员告知，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还购买了一部分的顺天府档案。

[61]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与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页。

法学的痕迹，则相对较弱。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从《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1990—2005）》一文所列的论著简目中看出（文史学界产出了大量关于这些时段的法律史论文）。

现代法学对法律史研究的影响，相对而言，在台湾学界突出体现在对民国法律史（1949年前）和“台湾法律史”的研究之上。这一点，和台湾法学界的法史学师资设置有关。一份研究报告指出，“虽然法制史近年来蔚然已成历史学界的新宠，然而目前法学院的法史学师资，以史学界之背景执掌教席者尚未之见，照旧均由法律系出身者担任。”^{〔62〕}就民国法律史（1949年前）和台湾地区法律史这两门近年来在台湾学界日趋兴盛的研究而言，我们从《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1990—2005）》一文所列的论著简目就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论著分别出自政治大学法学院与台湾大学法学院。而在这两个台湾的老牌法学院中，今天各自执掌中国法律史研究之门户的两位学者都是出身于法学界。黄源盛教授为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法学博士，而王泰升教授则是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在他们身上，法学的训练多于史学的训练应无疑问。职是之故，其所率领的（法学院）研究团队，也自然会习惯性地以现代法学的目光

〔62〕 黄源盛：《台湾法史学教学的前鉴与展望——“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法制史子计划第一至第四年度研究总结报告初稿》，“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课题成果发布会会议资料（政治大学法学院会议室，2005年6月10日），第11页。

切入各自的研究领域。^[63]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今天台湾地区学界的民国法律史（1949年前）和台湾法律史的研究上，所看到的，也许更多的是“法律”史，而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法律“史”。

四、两种范式与四个方面：21世纪台湾的法律史研究

在上文中，我们大致回顾了过去五十多年中，法律史研究在台湾地区的发展历程，并且指出了近十五年来法律史研究中出现的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在本节，我们试图从一个相对宏观的视野，评述近年来台湾的法律史研究状况，其间也有一定的前瞻。

正如前文所述，早在戴炎辉那里，就已经初步呈现出台湾的法律史研究此后朝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的征兆。最近几年来，由于因缘际会的微妙关系，这种格局格外鲜明地被凸显出来，那就是在现今的台湾地区学界分庭抗礼的“中国法制史”与“台湾法律史”两种研究范式。尽管关于“范式”这一为托马斯·库恩所首倡的概念之内涵，在当今学界已有滥用之虞^[64]，但我们仍然在这里借用此一语词，来指称今天台湾学界在法律史研究上并存的两种路数。这是因为我们觉得，这个词更能涵盖“中国法制史”与“台湾法律史”两种不同研究进路中所潜藏着的微

[63] 这种以现代法学体系切入法律史研究的风格，其实早在戴炎辉那里就得到了很好的发挥。有意思的是，就在戴炎辉以现代法学体系（民事、刑事与行政）将原先纷繁杂乱的“淡新档案”分门别目之时，另一种批评的声音也同时出现。这些批评的意见认为，戴炎辉的这种划分，其实是以现代法学的概念去切割传统中国的复杂事实，而在传统中国，未必有着与戴炎辉之划分相对应的界限存在，故而这种对档案的编目并不是非常科学。从这个例子上来看，我们也许更能理解文史传统与法学传统的思维差异。

[64]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妙差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欣赏梁治平就“范式”一词在历史科学中的含义所作的一个精辟到位的中国式解读，他曾经指出：“我以范式概念指历史家自觉或不自觉引以为据的一套不容置疑的理论或信念，这套理论或者信念支配了历史家的工作，决定了他们提问的方式、范围乃至最后的结论。服膺于同一套理论或者信念的历史家形成某种学术共同体，范式正是一个学术共同体成员所共有的东西。”^[65]而“中国法制史”与“台湾法律史”这两种范式的微妙差异，又突出表现在四个微观的重要方面。

（一）“唐律情结”

台湾学界对唐律的研究素有传统。早年，凡是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上有所建树的学者，几乎均有研究唐律的论著问世。据学者统计，在1949年后的五十多年内，台湾学界有关唐律研究的专门性学术著作就有8部，此外还有1部工具书。在这些论著中，除了戴炎辉的两本巨著《唐律通论》和《唐律各论》外，还有林咏荣的《唐明律的比较研究》和《唐清律的比较及其发展》、蔡墩铭的《唐律与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较研究》、潘维和的《唐律家族主义论》、劳政武的《论唐明律对官人之优待》、向淑云的

[65] 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页。

《唐代婚姻法与婚姻实态》和庄为斯的《唐律疏议引得》。^[66]除此之外，还有以唐律或唐代法律史为研究主题的学位论文 26 篇（其中博士论文 4 篇，硕士论文 22 篇），包括期刊论文、专书论文和研讨会论文在内的“一般论文”共 112 篇，以及译作 5 篇。在这些研究成果中，即使扣除“重复统计”（例如期刊文章后来被收入专书）的数字后，剩下的也尚有 127 种之多。^[67]

实际上，这个数字还只是截止 1999 年的统计结果。在嗣后的数年间，台湾学界还贡献了数量众多的唐代法律史研究成果。^[68]较之于同一时期中国内地学者所产出的唐律研究论著，无论就数量还是质量而言，台湾学界都毫不逊色。^[69]

在台湾的唐律学研究史上，戴炎辉教授厥功甚伟。戴氏的

[66] 戴炎辉：《唐律通论》，正中书局 1964 年版，《唐律各论》，三民书局 1965 年版；林咏荣：《唐明律的比较研究》，作者自刊，1962 年，《唐清律的比较及其发展》，台湾“国立编译馆”1982 年版；蔡墩铭：《唐律与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较研究》，台湾“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68 年版；潘维和：《唐律家族主义论》，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8 年，该书于 1974 年由汉林出版社出版，并改名为《唐律学通义》；劳政武：《论唐明律对官人之优待》，台湾万年青书店 1976 年版；向淑云：《唐代婚姻法与婚姻实态》，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庄为斯：《唐律疏议引得》，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5 年版。

[67] 详细的介绍，请参见桂齐逊：《五十年来（1949—1999）台湾有关唐律研究概况》，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 年版。

[68] 一个例子是，就在台湾大学东亚文明研究中心主办的《“传统东亚的家礼与国法”国际研讨会——教育与法制的探讨之一》（2005 年 4 月 29 日）和《“传统东亚的家礼与国法”国际研讨会——教育与法制的探讨之二》（2005 年 6 月 2—3 日）上，就有数位台湾地区学者发表了以唐律为研究主题的论文。

[69] 在一篇总结性的文章中，俞荣根教授回顾了唐律学在我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发展历程。他在文中指出，1949 年后的大陆唐律学发展历程，以 1979 年为分水岭，1979 年前比较沉寂，乏善可陈，而近 20 年来，则人才辈出，著作迭出，其中仅专著就至少有 10 多部，论文则多达数百篇。参见俞荣根：《唐律学的起源、演进与趋势》，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 4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唐律通论》和《唐律各论》，至今仍被认为是唐律学研究上的经典之作，尤其是《唐律通论》一书，自面世以来就备受学界推崇，戴炎辉在1961年，以此书为底本获得日本东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即为明证。依据戴氏在书中的说明，这本书的写作开始于1957年，至1963年出版，历时六年写成。^[70] 全书共分三编，发凡甚多，奠定了戴炎辉在唐律学研究上的泰斗地位。^[71] 在戴炎辉的带领与影响下，台湾地区的唐律学研究嗣后进入一个高峰时期。

法史研究的兴衰，正如世间事枯荣无定。戴炎辉魂归道山后，“唐律研究的风气，明显的沉寂下来。此外，在令格式等法典的研究方面，差不多是交了白卷。今后台湾再不鼓励法制史研究，恐怕在国际学术研究场合要缺席了”^[72]。正是在这种困境下，时任台湾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的高明士先生，在1994年10月

[70] 戴氏之子戴东雄教授曾撰文回忆这本书的写作经过。在文章中，他提到，林纪东教授在1955年推荐戴炎辉先生担任《唐律》课程，“但唐律要有刑法理论的基础，家父对此甚为陌生，而一再推辞，不敢贸然接受。林教授再三解释《唐律》开课的重要性后，家父接受挑战，开始讲授《唐律》”。参见戴东雄：《唐律的传人——忆先父戴炎辉》，载《法学哲人——戴炎辉博士回忆集》，台湾财团法人戴炎辉文教基金会，1997年，第186页。

[71] 俞荣根教授曾对《唐律通论》有过简要介绍，参见俞荣根：《唐律学的起源、演进与趋势》，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3—155页。

[72] 高明士：《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3页。这种困境的出现和很多因素有关，诸如中国法制史研究在此一期间的日趋势微，历史学界悒于历代法典条文的繁琐，史界学者本身的法学训练较为薄弱，等等，参见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年，第321—323页。

4 日发起并组织“唐律研读会”。^[73]有意思的是，戴炎辉先生当年的唐律研究深受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和仁井田陞的影响；曾留学东瀛的高明士教授之所以组织“唐律研读会”，也显然受到日本学界的律令研究会的启发。^[74]“唐律研读会”的成员，包括来自台湾大学、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大学、台湾清华大学、交通大学（新竹）等校的博、硕士生，成立初期以历史所研究生为主，后来逐渐有法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的人员加入。除高明士之外，其指导老师有黄源盛（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永良（中央大学教授，专研日本古代律令制度）、陈惠馨（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宏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73] 高明士为日本东京大学文学博士，专攻隋唐教育史与法制史，著作等身。据他自述，早在 1980 年代任教于台大历史系时，就已经在讲授隋唐史课程时，适度穿插对包括《唐律疏议》、《大唐六典》、《大唐开元礼》、《通典·礼典》在内的史料之解读，并带动学生取得一定成果。关于这段历史的回顾，参见高明士：《台湾近十年来（1995—2004）大学文史研究所“中国法制史”研究概括》，载《法制史研究》第七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2005 年，第 344 页。除了组织“唐律研读会”外，高明士对推动台湾学界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之开展的另一贡献，在于他最近还主编出版《中国法制史丛书》。这套丛书由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推出，是台湾年轻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体展示，就我所知，截止 2007 年 5 月底，业已出版《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刘馨珺著）、《皇恩浩荡：皇帝统治的另一面》（陈俊强著）、《争财竞产：唐宋的家庭与法律》（李淑媛著）、《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陈登武著）、《传统个人、家庭、婚姻与国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方法论》（陈惠馨著）、《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卢静仪著）、《唐律中的夫妻关系》（刘燕偲著）、《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赖惠敏著）等数种，而这套丛书也已开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简体版。

[74] 在日本，律令研究会组织法、史学者对《唐律疏议》进行日文的译注解读，产出了大批高质量的成果，其集大成之作是律令研究会编的《译注日本律令·唐律疏议译注篇》4 册（东京堂出版，1979—1996），参见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 年，第 322 页。

专研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思想) 等人。

在高氏的主持下,“唐律研读会”成员对《唐律》解读过程大致分五大部分:首先为“针对点校本《唐律疏议》中每条律文及其疏议,逐字逐句地进行解释,并尽可能收罗历来注解家的意见,务求每字每句之正解”;其次是“追溯《唐律》本条律文的渊源与流变”;再次是“寻找相应于《唐律》规定的案例或判决”;复次是“搜集学界的研究成果”;最后则是“在完成解读工作之后,必须针对每条律文所含摄的范畴,提出历史性的思考与研究的问题意识。”^[75]十余年来,“唐律研读会”坚持不懈,共召开过三次研讨会,出版过两部论文集,成果斐然。其中第一阶段(1994—1998)的成果,系统展示在前已提及的《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一书中。在1998—2001的三年内,又完成对《唐律疏议》总则部分的“名例律”之解读,其成果汇编成《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一书。^[76]

[75] 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年,第324—326页。

[76] 关于“唐律研读会”第二阶段的研读工作之介绍,请参看张文昌:《“唐律名例律学术讨论会”纪要》,载《法制史研究》第二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1年版。《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收录的文章中,就有3篇是由台湾学者所写的唐律研究专论,分别出自高明士、甘怀真和桂齐逊之手,仅从这三篇文章中,我们就可以感受到台湾地区学者在唐律研究上的治学风格,而其间又有些许微妙的差异,大致说来,高明士与甘怀真两位偏重传统史学的论述,而桂齐逊则显然受到现代法学的更多影响。附带说几句,那种以现代法学的概念分析唐律、进而将唐律与现行法进行比较的路数,虽然与传统史学的研究手法有着诸多不同之处,但早在台湾地区的前辈学者郑联方、蔡墩铭等人于20世纪60年代所做的研究中即已颇具气象,而晚近以来,这种研究论述路数更是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运用,桂齐逊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例子。桂氏于2002—2004年间所进行的两个获得“国科会”奖励的专题研究计划,即《唐律与现行法关于“正当防卫”规定之比较研究》与《唐律与现行法关于“紧急避难”规定之比较研究》,均采用这种研究范式。

以我国台湾地区一岛之地，集结法、史诸界学者如此大规模地研读唐律，在唐律学研究史上都是一个奇迹。^[77]正是基于这种代代相传的“唐律情结”，在戴炎辉之后，台湾学界的唐律学研究后继有人。“唐律研读会”最初的成员（如桂齐逊、李淑媛等人），如今绝大多数都已执掌教鞭，任教于台湾各大学。仅是这批年轻的学人，在未来数年内，就足以保证台湾学界在唐律学研究领域中依然能够占据极其重要的一席之地。

（二）民国大理院研究

1949年前的民国法律史，无论是在我国大陆还是台湾地区，其研究深度与广度，平心而论，都无法与就唐宋等时期所作的成果相比。在台湾，1949年前的民国法律史研究，甚至长期处于一个乏人问津的诡异境地。直到晚近以来，在政治大学黄源盛教授等人的开拓下，才出现后来居上的可喜局面。黄源盛的研究时段主要集中在民初时期，尤其是在民初大理院时期（1912—1927）上有极为精到的研究。在他的带领下，近年来，台湾地区学界对民初大理院的法律史研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77] 客观地说，“唐律研读会”的成功，除了其灵魂人物高明士教授的远见卓识及不懈努力外，尚与其后来获得台湾“教育部”顾问室补助成立研读会的方案之支持有很大关系。在台湾地区，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台湾“教育部”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出资补助成立各种跨校的学术研读会，这个计划迄今仍在实施之中，例如2005年度“跨校师生史料典籍研读会计划”公布资助的“文史类”经典研读计划中，就至少有三个研读会的内容会涉及中国法律史，即《春秋繁露》研读会、弱水简牍研读会、简牍学术——战国楚简研读会等（有兴趣者可点击<http://www.sinica.edu.tw/~htliedu/data/94.01.epaper/study94.htm>查看），例如简牍学术——战国楚简研读会的进度表中就包括由傅荣珂主讲的“包山楚简司法文书中的诉讼制度”阅读项目（有兴趣者可点击http://reo.idv.tw/chin_records/newpage/index.htm），而2005年10月1日在中兴大学历史系进行的弱水简牍研读会第10次研读会之主题即为“研读《二年律令》中之《传食律》简”。

在1949年前的民国法律史中，大理院在历史的因缘际会中扮演了极为特殊的角色。民初大理院系由前清大理寺衍变而来，1912年成立之初直接隶属于北洋司法部，为北京政府的最高审判机构。自其产生至1927年10月22日闭院，在这约15年的时间里，大理院实际上从事着一种“司法兼营立法”的工作（就这一点而言，与英美颇为类似）。在民初极其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大理院以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不仅维护了法制变更的过渡，而且推动了中国法制的前进”，从而对当年匆促肇兴的民国法制，起到了至为关键的作用。^[78]早在1930年代，郭卫曾经编辑了《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与《大理院解释例全文》^[79]，但在后来相当长的时期里，对这些其实并不全面的资料所作的研究成果，也并不多见。在一种学术忧患意识的激励下，政治大学法学院黄源盛教授在十多年前，开始从事民初司法档案的整编工作，数载耕耘，成绩斐然。黄氏对民初法律史研究的巨大贡献，不仅在于他撰写了很多可说是填补学界空白的论著，还在于他主持编撰了数套堪称巨献的民初法制档案汇编，其中包括《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汇编》27册、《大理院刑事判例全文汇编》17册、《大理院民事判决汇览》25册、《大理院刑事判决汇览》30册和

[78] 关于民初大理院的介绍，可参看黄源盛：《民初大理院司法档案的典藏整理与研究》，载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编辑：《两岸现存司法档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政治大学基础法学中心1998年印行，尤其是第114—115页、第150—152页。

[79] 郭卫：《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上海会文堂，1932年，收录1912—1927年的判例要旨，而未附判决全文；《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上海会文堂，1932年，汇编1913年1月15日统字第一号起至1927年10月22日统字第2012号止，有关解释法律的文件。参见同上，第110页。附带说一句，这两本书后来在台湾地区曾被重印，其中主要有成文书局（1972）与“司法院秘书处”（1978）的版本。

《平政院裁决录存》1册。^[80]

这批档案性质的资料汇编之完成，不仅奠定了黄源盛教授在民初大理院研究上的权威地位，还带动台湾学界开创了一个大理院研究的黄金时期。^[81]在他的指导下，台湾学界出现了数量可观的以大理院为研究题材的论著（主要是学位论文）。迄今为止，其门下已经产出多篇以大理院为研究主题的硕士论文。这些论文分别出自周伯峰、张永铨、黄圣棻等年轻学人之手。^[82]此外，卢静仪虽是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毕业，但自承在论文写作之中亦受黄源盛指点甚多。在她的论文中，所利用的大理院

[80] 这批档案汇编典藏于政治大学基础法学中心，主要资料来源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藏的大理院档案，此外还有少量来自日本及美国的部分图书馆。据黄源盛教授相告，其中的《平政院裁决录存》已在台湾地区出版，收录北洋政府平政院审理案200件，其中行政诉讼裁决案187件，纠弹案13件，并收录该院历任院长及评事35人的简历，及相关法规11种，其余的也拟相继出版。关于这批资料的介绍，可参见黄源盛所著、收入《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的《民初平政院裁判文书整编初探》一文，以及前述《民初大理院司法档案的典藏整理与研究》。

[81] 关于民初大理院，中国内地也有数位学者正在着手研究，其中颇为引人注意的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张生教授，他撰有《民国初期的大理院：最高民事司法机构兼行民事立法职能》（载《政法论坛》1998年第6期）、《民初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的性质与效力》（“20世纪中国法制的回顾与前瞻”国际研讨会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4月）、《略论民事习惯在民初司法中的作用》（载《人文杂志》2001年第4期）、《民初大理院审判独立的制度与实践》（载《政法论坛》2002年第4期）等文章，另还出版有《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以固有法与继受法的整合为中心》和《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两本专著。此外还有乔丛启、韩秀桃、武乾等学者，也撰有一些相关主题的论文。但客观地说，黄源盛就大理院所作的系统性研究，尚无人能出其右。

[82] 周伯峰：《民国初年“契约自由”概念的诞生——以大理院的言说实践为中心》，政治大学法研所2003年硕士论文（此书已于2004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张永铨：《法律继受与转型期司法机制——以大理院民事判决对身分等差的变革为重心》，政治大学法研所2003年硕士论文；黄圣棻：《大理院民事判决法源之研究（1912—1928）》，政治大学法研所2003年硕士论文。

资料,有很大部分是来自黄源盛教授编撰的档案。^[83]另据我所知,黄氏门下还有数人正在撰写以大理院档案为研究素材的学位论文,例如黄琴唐先生关于民初大理院对“亲权”之建构的硕士论文。也因为这个原因,我将黄源盛教授所在的政治大学基础法学中心,称为第一流的“大理院研究工作坊”,似不为过。在未来数年内,由黄氏开拓的这条法史学研究新径,将会成为台湾地区学界在中国法律史研究的要津。

(三)“淡新档案”研究

近十年来,法律史研究上一个值得注意的风格转向是,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重视对地方司法档案的解读与利用。在这些地方司法档案之中,最为人们所熟知是四川巴县档案、顺天府宝坻县档案与台湾淡水—新竹档案。^[84]淡水—新竹档案(以下简称“淡新档案”)的发现与整理,有着一段传奇的历史。

这批档案据说系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后,由日本治民当局的新竹地方法院承接,后转藏于“复审法院”(以后改为“高等法院”)。然后,又于1937年6月2日,转赠台北帝国大学(台湾大学前身)文政学部。日本人将这批档案称为“台湾文书”。1945年,台北帝国大学改名为台湾大学,此批档案遂由台湾大学继受,暂时由文学院陈绍馨教授保管。嗣后因该档案涉及法律事宜较重,遂请时任台大法学院教授的戴炎辉先生整理研究。从1947年底起,戴炎辉教授在获得财政支援与同仁襄助下,主持

[83] 卢静仪:《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3年硕士论文(此书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推出简体版)。

[84] 此外,还有上海“会审公廨档案”、“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和新近发现的“黄岩诉讼档案”等,但这些档案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被学界充分利用。

整理这批清代文书。戴炎辉以此乃是清朝时代台湾淡水厅、新竹县的档案，将其改名为“淡新档案”，这个名称自此被沿袭下来。在戴炎辉主持之下历时5年3个月的整理过程中，全部档案被分为行政、民事、刑事三门，门下分类、款、案、件。最后整理结果为：行政门574案，民事门224案，刑事门365案，共计1163案。1986年由戴炎辉移交台湾大学图书馆特藏组，淡新档案原件由台大图书馆收藏至今，总共有1143案，19281件（与戴炎辉最初的整理数字稍有出入）。如果每天读10件淡新档案，都不懈怠，大概要花五年的时间才能全部看过一遍，其卷帙之浩繁，可想而知。1978年，戴炎辉教授应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包恒教授（David C. Buxbaum）之邀，在获得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率城璧连、柯芳枝（后由陈计男接任）等人前往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及远东学院（Far East Institute，后来改为Jacks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y）研究一年。期间曾将淡新档案全部拍成33卷微卷携赴该校，其中包括行政门16卷，民事门9卷，刑事门8卷，而这些微卷后来就留在华盛顿大学亚洲图书馆。从1977年起，华盛顿大学允许其他研究机构向之购置复制微卷，美国哈佛大学、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研究室乃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等机构的复制版本，均系向其购得。目前，“淡新档案”的微卷除存放于台大图书馆特藏组外，其余如“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傅斯年图书馆、台湾史研究所、美国华盛顿大学、哈佛大学、日本东京大学等亦有收藏。自1993年开始，台湾大学历史系开始负责“淡新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迄至2007年5月已整理出版行政门16大册，其余部分的整理工

作尚在进行之中。^[85]

“淡新档案”对学界研究的开放^[86]，曾成就了不少学者的美名。除了戴炎辉以外，还包括滋贺秀三、David C. Buxbaum（包恒）、黄宗智、Mark A. Allee 等鼎鼎大名的人物。^[87] 而台湾

[85] 这段历史的介绍，主要参考台湾大学历史系吴密察教授的《淡新档案的保存、整理与研究》（载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编辑：《两岸现存司法档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政治大学基础法学中心印行，1998），王秦升、尧嘉宁、陈韵如合作撰写的《戴炎辉的“乡村台湾”研究与淡新档案——在地、法律与社会、研究取径的断裂、传承和对话》（载黄源盛主编：《法史学的传承、方法与趋向——戴炎辉先生九五冥诞纪念论文集》，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印行，2004），以及台湾大学图书馆网页上对“淡新档案”的专门介绍文字（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Taiwan/taiwan_ds.htm）。

[86] 台湾大学图书馆于1986年将“淡新档案”对学界开放，供其研究使用。

[87] 滋贺秀三主要依据美国华盛顿大学发行的“淡新档案”微卷（他也曾来台亲至戴炎辉的住宅阅读过部分原件），发表过两篇重要的文章，即《淡新档案の初歩知识——诉讼案件に现われる文书の类型》（1987）和《清代州县衙门における诉讼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见——淡新档案を史料として》（1987），这两篇文章均已经被译为中文，分别为《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林乾译，载《松辽学刊》2001年第1期）和《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收入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度”，中华书局1993年版）；黄宗智在他那两本有着重要影响的法律史著作——《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和《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之中，都曾经大量利用了“淡新档案”的诉讼案件资料。黄氏的弟子唐泽增彦也对淡新档案多有利用，著有《话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はざまで——清代裁判文书における供述书のテキスト性——》（《中国—社会と文化》第十号，中国社会文化学会1995年版）和《清代告诉状のナラティブ——历史学におけるテキスト分析》（《中国—社会と文化》第16号，2001）等文章；包恒（David C. Buxbaum）早在1971年，就发表了那篇享誉学界的“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0, no. 2, 1971）；Mark A. Allee 则撰有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一书，该书在台湾已有中文版（《十九世纪北部的台湾：晚清中国的法

地区学界对“淡新档案”的法律史研究，自戴炎辉那本《清代台湾之乡治》经典之作后，尽管也曾经历过一段成果鲜见的尴尬时期，但一直未有消沉歇绝。尤其是近年来，年轻学者更是在此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其中尤以台湾大学法学院的师生贡献颇多。而这一点，仅从尤陈俊在《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1990—2005）》中列出的关于台湾本土的法律史研究之论著目录中，就可窥见一斑。

对“淡新档案”的深入研究，已经成为台湾学界一个重要的学术传统。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戴炎辉早年在整理“淡新档案”原件时曾复制了影本一套，放置家中供个人研究使用。2005年，戴炎辉之子戴东雄教授有鉴于学界利用台湾大学图书馆藏的“淡新档案”原件多有不便，决定将其父当年珍藏的“淡新档案”影本捐赠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收藏。^[88]“淡新档案”影本入藏法律史研究室，

律与地方社会》，王与安译，播种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版）。此外，海内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亦以淡新档案为素材，刘江彬（Chang Bin Liu）1983年于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Chinese Commercial Law in the Late Ch'ing (1842—1911): Jurisprudence and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in Taiwan”，就是其中较出名的例子。一个晚近的例子则是周广远（Guangyuan Zhou）的“Beneath the Law: Chinese Local Legal Cultur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Ph. D. Thesis, UCLA, 1995）。

关于学界运用淡新档案的法律史成果之介绍，另可参看王泰升、尧嘉宁、陈韵如：《淡新档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运用——以台大法学院师生为例》，载《台湾史料研究》第22号，2004。

[88] 2005年5月13日，“戴炎辉教授整理淡新档案影本捐赠仪式”在“中央研究院”史语所7楼会议室举行，尤陈俊因为期间恰在台湾访学而得以躬逢其盛。其间还有一事值得一提，该次仪式所捐赠的仅是行政门575案和民事门224案的案卷影本（详目参见“戴炎辉教授整理淡新档案影本目录清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2005年5月5日），至于刑事门，据称下落不明，未免有些美中不足。但就在尤陈俊返回大陆的前夕，获悉刑事门的案卷已然找到，“淡新档案”影本经此得以完璧之貌入藏法律史研究室，可谓学界幸事。

将有助于改善在“淡新档案”的法律史研究上台湾大学法学院一枝独修的格局，也更有利于在恰当的学术定位基础上推进“淡新档案”的深入研究。

（四）“台湾法律史”研究

近年来，在台湾学界兴起一种与传统的中国法律史研究相分庭抗礼的范式，这就是所谓的“台湾法律史”研究。这些数量颇为可观的“台湾法律史”论著，不仅与传统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差异颇大，而且也不能仅仅被视为是针对台湾一隅的地方性研究。这种差异来自于潜藏其后的所谓对“台湾主体性”的张扬，它所追求的，是一种所谓台湾为主体的历史叙事。^{〔89〕}

而这一点，突出体现在王泰升教授的著作里面。王氏为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1993年毕业后返台至台湾大学法学院任教，自此之后就不遗余力地从事“台湾法律史”的研究，其成果主要集中在《台湾法律史的建立》（作者自刊，1997）、《台湾日治时期的法律改革》（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台湾法律史概论》（元照出版社，2001）、《台湾法的断裂与连续》（元照出版公司，2002）和《台湾法的世纪变革》（元照出版公司，2005）等五本专著中。在这些书中，有条一以贯之的历史分期线索值得关注。在王氏笔下，“台湾法律史”的历史分期，包括“清朝治台前的阶段（复数法律文明并存期）”、“清治时期”、“日治时期”和“国治时期或中华民国法时期”。在王泰升的划分下，“清朝治台前的阶段（复数法律文明并存期）”又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时期”、“荷兰西班牙统治时期”和“郑氏王国统

〔89〕 参见李鸿禧等著：《台湾法律史研究的方法》，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发刊词。

治时期”，而所谓“国治时期或中华民国法时期”，则一直持续到2000年的台湾政党轮替。^[90]这种与以往不同的历史分期叙事特征，在王泰升2000—2001年连载于《月旦法学杂志》上的“台湾法律史”系列讲座文章中，体现得尤其鲜明。

梁治平曾在一篇文章中注意到这种历史分期所潜藏的特殊用意^[91]，但遗憾的是，似乎仅是略为点及而已。在我们看来，正是在这种有着特殊用意的历史分期叙事下，以往的一些史料也被重新定位，其中就包括“淡新档案”。在一篇文章中，王泰升明确地指出：

“……目前台大法律学院法律史研究者对于淡新档案这份史料，给予不同于以往的定位，亦即系将台湾视为主体来加以研究，故淡新此档案不必因为可用以研究中华帝国法始具有价值，其史料上的价值直接来自于可藉以探究台湾人民在清治时期的历史。虽然有关整个清帝国、整个汉人法律文化的知识，乃是了解清治下台湾汉人移民法律生活所必需的，但对于台湾法律史研究者而言，研究的主轴与核心，仍是台湾在地的法律历史经验，因此纵令中国巴县档案较淡新档案所涉及之年代更久、案件更多，但因该史料所涉及的‘地域’不在台湾，所以从台湾法律社会史研究的立场，其研究上的价值比不上淡新档案。”^[92]

[90] 参见王泰升：《台湾法律史概论》，台湾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版。

[91] 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223页。

[92] 参见王泰升、尧嘉宁、陈韵如：《淡新档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运用——以台大法律学院师生为例》，载《台湾史料研究》第22号，2004。

这种所谓的“定位”，也自然会衍射到其他史料上来。在“台湾法律史”的研究中，除了“淡新档案”，还有另外一些经常被用来建构框架的史料，其中主要包括：①日据时期“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编的《台湾私法》（第1至3卷，共6册）和《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共7册），今由陈金田将《台湾私法》第1至3卷译为中文（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0，1993），中译本共3册^[93]；②1901年开始每月发行的《台湾惯习记事》（“台湾惯习研究会”的机关刊物，1901—1907年），当初该杂志共发行到第7卷第8号为止，今有“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译的中译本共13册（1984至1993年）；③“日治时期法院档案”^[94]；

[93] 关于这批资料的介绍，可参看尤陈俊：《“活法”与司法——20世纪台湾地区的民事习惯调查》，将刊。

[94] “日治时期法院档案”的发现，颇具戏剧性。1998年，台湾大学法律系王泰升教授受台湾“高等法院”之托，整理“台湾高等法院”旧藏图书时，无意中发现“台湾高等法院”木栅档案室收藏有台湾总督府高等法院于1943至1945年所为的民事判决书原本，以及台湾“高等法院”办理接受工作的卷宗。后经司法当局的调查，于2000年又确认仅有新竹、台中、嘉义等三个地方法院保存有日据时期的司法文书，2002年又发现台北的司法官训练所保存了由日据时期台中地方法院检察院整理编纂的中部地区法院的刑事判决原本。据介绍，“台湾高等法院”木栅档案室收藏有台湾总督府高等法院于1943—1945年所为的民事判决书；新竹地方法院及其竹东简易法庭收藏有台湾总督府法院司法文书约301册，其中民事判决原本109册，时间跨度为1919—1941年；台中地方法院收藏的台湾总督府法院司法文书，共约1297册，其中民事判决原本379册，时间跨度为1895—1945，另还有同时期的民事刑事案件簿256册；嘉义地方法院收藏有约953册的台湾总督府法院司法文书，其中民事判决原本约为552册，时间跨度为1919—1945。这批档案正由王泰升教授率领工作团队将文书内容与目录制作成光盘。参见王泰升、陈昭如：《近代政府档案与台湾法律史研究》，载《档案季刊》第3卷第1期，2004；王泰升：《台湾总督府法院文书目录编纂について》，阿部由理香译，收入台湾史研究部编：《台湾の近代と日本》，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王泰升：《旧台湾总督府法院司法文书の保存と利用》，松平德仁译，载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编：《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东京信山社2003年版，第426—441页。

④“台湾总督府档案”（1895—1945年）。^[95]

对于这种注重台湾地区法律史的研究旨趣的转变，王泰升教授将其解释为“对研究议题的主观上选择问题”。^[96]而王氏的这个“主观选择”，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清代台湾法律史乃至传统中国法研究固然是解明台湾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但是台湾研究绝对不只是为了作为中国研究的部分而存在”^[97]。也正是在这种“主观选择”下，当下台湾地区占据支配地位的政治话语完成了一场与学术界的特殊联姻。在今天的台湾，马克斯·韦伯当年的那个经典命题——“学术与政治”——又一次地被凸显出来。这种作为“台湾化”过程中之一部分的“台湾法律史”，让我们又一次想起法国的社会科学巨匠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忧虑。在这里，我们所看到，也许不仅仅是外部因素（各种世俗权力、经济与政治权威等）对社会科学的支配与干预，还应该包括知识分子在共谋心态下的对外契合与结盟。^[98]近

[95] 有关台湾总督府档案的研究现状，请查看“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研读班通讯”诸期，有兴趣者可点击 <http://140.109.185.220/reladoc-1.htm> 查看（2006年2月2日最后访问）。另，早在上个世纪晚期，“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就已组织人手编译此批档案，据我所知，自1992年起，已出版《台湾总督府档案中译本》十余辑。

[96] 王泰升：《台湾法律史概论》，台湾元照出版社2001年版，第5—13页。与早期的台湾法研究者（如撰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及其影响》一书的黄静嘉先生）相比，支配王泰升教授的显然是另一种治学理念，这一点，仅从“日据”到“日治”的用语转变，就可以窥见一二。

[97] 王泰升、尧嘉宁、陈韵如：《淡新档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运用——以台大法律学院师生为例》，载《台湾史料研究》第22号，2004。出自王氏门下的一位台湾学者2005年12月8日在“台湾史研究新思维”研讨会暨2005年林本源中华文教基金会年会上的演讲题目——“中国法律史作为台湾法律史的一部分”——更是一语道破其中天机。

[98] 布迪厄致力于维护社会科学的自主性，在他看来，真正的社会科学研究，必须能够独立于各种世俗权力、独立于经济和政治权威的干预，参见〔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邓正来校，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年来迅速崛起的“台湾法律史”研究，在对未来数年台湾学界的法律史研究之导向上，与相对悠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所展开的，也许并不仅仅将是学术意义上的分庭抗礼。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试图分庭抗礼的挑战力量，还在王泰升教授为代表的“学院派”核心人物的引领下，初步形成一个较为人员固定的研究群体。其中绝大部分人员为王氏在台湾大学法学院培养的硕士、博士（有多人虽已毕业工作，但仍然沿着王氏指明的方向笔耕不辍），此外还有一些是来自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等单位的志趣相投者。^[99]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王泰升教授等人的极力推动下，这些人员还成立了一个学术团体，这就是“台湾法律史学会”。“台湾法律史学会”成立于1997年10月18日，依其章程第二、三条所称，“本会以推动台湾法律史之研究为宗旨”，“凡对台湾法律史有兴趣从事研究者，得申请为本会会员。凡认同本会宗旨者，得申请为赞助会员”^[100]。该学会第一届理事长为台湾大学法律系黄宗乐教授，王泰升教授为理事兼秘书长，此外还有黄昭元等其他五位理事，以及许志雄等三位监事。^[101]值得注意的是，“台湾法律史学会”的会员，与台湾学界另外一个从事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团体——“中国法制史学会”——的成员殊少重合。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源自各自认同的研究旨趣之差异。近年来，“台湾法律

[99] 以王泰升教授为核心的台湾大学研究群，与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有着密切的联系，王氏本人即为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的特聘研究员。

[100] 参见《台湾法律史学会章程（1997年10月18日成立大会通过）》，载李鸿禧等著：《台湾法律史研究的方法》，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303页。

[101] 《台湾法律史学会第一届理监事名单》，载李鸿禧等著：《台湾法律史研究的方法》，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307页。

史学会”除了不定期地举办一些研讨会或座谈会外，还出版有《台湾法律史丛书》等书籍和刊物，在台湾学界有一定影响。^[102]

五、结语

在一篇文章中试图概括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台湾五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所需要的也许不仅仅是学术上的勃勃雄心，甚至还需要一些“无知者无畏”（王朔语）的鲁莽与勇气。事实上，即便在台湾学界，这项艰巨的任务，大致也是由法学界与文史学界的不同学者分别进行。^[103]而我们在这里所进行的，正是就这项挑战

[102] 仅从1997年10月成立开始到1999年3月，“台湾法律史学会”在此期间就至少主办（或合办）了6次研讨会或座谈会，分别为“成立大会座谈会：‘台湾法律史研究的展望’”（1997年10月25日）、“台湾法律史研究方法 & 资料收集”座谈会（1998年3月21日）、“春季研讨会：‘台湾地方制度’”（1998年5月23日）、“秋季研讨会：‘法律史学与法律社会学的交错’”（1998年11月28日）、“台湾日治时期之祭祀公业”学术座谈会（1998年12月5日）和“台湾法律史研究史料介绍”学术座谈会（1999年3月20日），参见《台湾法律史学会历次学术研讨会、座谈会及其他活动一览表》，载李鸿禧等著：《台湾法律史研究的方法》，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309—310页。另外，就我所知，《台湾法律史丛书》迄今只出版一册，即为李鸿禧等著的《台湾法律史研究的方法》一书。

[103] 法学界的回顾整理性文章，多出自黄源盛教授之手，其成果主要有《近五十年来台湾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制比较研究论文集》，东吴大学法学院1993年版）、《近十年来台湾法史学教育的实证分析（1993—2002）》（《法制史研究》第三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2年，与张永铨合著）和《从黄昏到黎明——台湾法律系学生对法史学教育的观感评析》（《法制史研究》第四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3年）；文史学界的整理回顾，则主要是高明士教授的研究报告，参见高明士：《台湾近十年来（1995—2004）大学文史研究所“中国法制史”研究概括》，载《法制史研究》第七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2005年。另，在台湾“国家科学委员会”于2004年出版的《战后台湾的历史学研究（1945—2000）》（共8册）中，其第一册《总论》中收录有高明士教授撰写的一篇简要回顾战后台湾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发展概况的文章，可资参考。

性任务所作的挑战性努力。如果并非我们孤陋寡闻的话,本文将是中国内地学界第一次专门将台湾五十多年来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发展历程置于学术史的脉络之中予以全面梳理的尝试。其中也许充满着疏漏与臆断,不过野人献曝而已。但一旦想到大陆法学界目前对台湾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尚未熟知的现状,我们的这次努力就未必没有意义。它至少可以提供些许线索,帮助人们按图索骥地去寻找部分感兴趣的资料。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也许还可以看做一个学术史整理的尝试(尽管未必成功),提醒人们注意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梳理,而不至于只是在自鸣得意或策略性的回避之中进行所谓“学术空白”的填补。不幸的是,这正在成为制约今天法律史研究深入的一个顽疾。

五十多年前,汉语世界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之重要一枝,漂洋过海,在海峡彼岸生根发芽。时至今日,发展出诸多的方面。回顾这段沧桑的历史,也许会想起诗人流沙河的诗句:“就是那一只蟋蟀/钢翅响拍着金风/一跳跳过了海峡/从台北上空悄悄降落”。今天,当我们试图书写20世纪中国的法律史学史之时,绝对不要忘记将眼光扩展至海峡对岸,心平气和地去找寻当年的“蟋蟀”,当然也包括它的后裔。

2005年6月初稿于台北指南山麓

2005年12月再稿于武昌长江之南

2006年2月三稿于永嘉楠溪江畔

2007年2月定稿于北大畅春新园

2007年4月改定于武昌南湖文溯楼

2007年11月增订于北大畅春新园